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2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趙俊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2月17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1877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俊龍藉端滋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9日9時54分許、112年12月30日16時48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（四平派出所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，以諮詢法律名義在四平派出所值班臺前大聲喧嘩等，因認被移送人有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。

二、前揭事實有卷附之員警職務報告、112年12月29日監視器畫面譯文、112年12月30日監視器畫面譯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光碟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通知書、送達證書及送達通知書之張貼照片等事證可佐，可堪證明屬實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

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查：本件被移送人雖未到案說明及製作筆錄，然依移送機關檢送之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、監視器畫面譯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內容顯示，已可認被移送人所為之言行，乃係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實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，確屬進行滋擾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四、是核被移送人前開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裁罰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，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靜茹

附錄條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